

内地人赴港买保险的四个动力



动力一：投保费用低

30 万元保额 10 年缴费期香港年缴保费比内地少 31%

内地客户在香港主要购买的险种包括非投资相连和投资相连两种，前者有人寿保障、储蓄、分红及健康医疗保障等保险。以 2013 年保单数目计算，非投资相连保单占约 90%，投资相连保单占约 10%。因此从保险结构分析，内地客赴港投保以保障型保险为主。

以最普遍的重大疾病险为例，就职于国内某知名通讯公司的王先生，做了一份详细的香港与内地同类型热销产品对比。

30 岁 的王先生，家庭美满，事业正处于上升期。但是他刚刚有了小孩，考虑到自己是家庭最重要的经济支柱，以及父辈们的一些经历，王先生决定购买一份重疾险。作为 精于计算的理工男，他很清楚，重疾险并不会使人生活改变，但是可以尽量使生活不被改变。考虑到当前的收入状况以及其它的财务投资，王先生决定先为自己购买 一份 30 万元保额，受益人为妻子的重疾险，分 10 年缴，保障终生。

“对比内地某国有保险公司和香港某保险公司的同类型产品，我发现 30 万元保额，分 10 年缴纳的重大险产品，内地公司每年保费需缴纳 16350 元，香港公司则仅需 11253 元。”王先生说，香港所需的保费比内地所需的保费少 31%，这个最直观的冲击，让他的心开始偏向了香港。

简单来说，香港保险公司同类型产品比内地少三分之一的保费，却实现了比内地保险公司更多的保额，如果王先生无重大疾病，活到 80 岁身故，则相对于内地的 30 万元，受益人可以从香港保险公司拿到 79.6 万元的赔付金。

动力二：保障范围广

内地可保范围少认定标准苛刻

钱少保障范围是否也少？王先生对比发现，内地某国有保险公司的保障范围包括 40 种重大疾病以及 10 种特殊疾病(其中特殊疾病只赔付 6 万元)，而香港某保险公司的保障范围包括 53 种重大疾病、1 种非严重疾病以及 35 种早期严重疾病(其中非严重及早期严重疾病只赔付 50%和 20%)。

具体到各种疾病的类型上，王先生看到一些比较明显的区别，除了种类更多外，香港的保险有三大优势：其一是不会刻意规避儿童，包括了 4 种专为 18 岁以下的儿童保障的严重儿童疾病；而内地保险普遍规避儿童，因为未成年人的体质相对较弱，内地保险对儿童尤其是幼儿的保障比较少。

其二，内地保险重大疾病认定较为苛刻，比如“帕金森病”，内地保险提到要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。而在香港保险范围，其中有一项是“失去独立生活能力”，与“帕金森病”分属不同项目列出。对此，王先生理解为“帕金森病”的赔付条件不须“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”，否则“失去独立生活能力”的那一条就纯属多余了。其实，光是“失去独立生活能力”这一条，涵盖就非常广了，内地的保险范围均是列举比较具体的疾病，而绝无这类涵盖型描述。

其三，国内保险机制在设计上，为了防止欺骗而不得不对投保人进行额外的限制。比如丧失语言能力，在内地保险条款上会附注条件“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”。“大概是因为语言能力丧失有伪装骗保的可能性，而大部分诚实的人则必须为这种可能性埋单。”王先生对在内地投保要为信用埋单而不忿。而“需要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”就更是难以接受。试问，买重疾险，更重要的意义是为了患病之后有钱治疗，还是治疗未果之后的经济补偿？

动力三：理赔条款人性化

香港有医疗报告即可理赔

上述资深人士还表示，“香港保险卖点是保障高(比如人寿单没有不保事项)、保费低、医疗保障全面、危疾保障项目多、保险产品完善，因此对比之下，赴港投保更合算，特区的私隐条例保护投保人的个人私隐。”

尽管万般好，一旦出了事，办理理赔跑香港不便利？这个问题也被王先生考虑在内了。他翻查香港保险公司的产品发现，其理赔条款为，“请填妥理赔申请书；保留有关的医疗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；有关文件需于诊断当日起计 6 个月内递交给保险公司，身故的证明则必须于身故当日后 90 日内递交。”

就这三点，相形之下，内地同类型保险产品的理赔条款为：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保险金时，所需的证明和资料：1. 保险单；2. 申请人法定身份证明；3. 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证明(含相关的诊断依据)、病历、住院及出院证明文件；4. 本公司要求的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。

“一对比，香港保险公司的产品理赔简单很多，有医疗报告即可。对于内地客户，香港保险公司会有一份内地医院的名单(几乎涵盖全国所有三甲医院)，公司认可在名单内的医院出具的诊断书，在投保时会有表格签署确认客户知道，所以理赔时就不会再强调了。”这些理由都坚定了王先生赴港投保的信念。

香港高级持牌理财经理也介绍称，对于理赔服务，客户本人是不需要到港索赔的。把理赔的原件寄到香港就可以了，香港的保险是面向全世界的，具有很大的便利性。例如一些高端医疗险，是直接和全球著名医院结算的，客户可以身无分文地进去治疗，这些是内地的保险远远不能相提并论的。而且，在单据齐全情况下，理赔时间一般是 3-4 个工作日。

动力四：保障时限早

内地保单生效 180 日内出险仅退保费

内地保险这种苛刻还体现在保障时限上，在内地的保单上有申明，于合同生效(或最后复效)之日起 180 日内，无论是重疾确诊，或者是身体伤残，又或者是身故，均只退还所缴保费，而且无利息。香港保险则没有此类限制。

更值得一提的是，香港保险没有免责条款，投保人于保单生效日一年之内除自杀、枪毙不保之外，无论什么情况的生命离世都可以获得理赔。

据香港高级持牌理财经理介绍，香港还有“不可争议条款”，即指出香港规定保险公司不能以任何理由，宣布生效两年以上的寿险保单“作废”。简单来说，保险公司以投保人隐瞒、漏报、误告等理由予以抗辩的期限是两年，超过两年保险公司便不得以此为由拒付赔偿金。

比如王先生在签下保单之后两年，突然发现自己患有某种受保疾病不幸过世，他的家人想要申请理赔，如果在内地，保险公司有可能以“投保人当时隐瞒疾病状况”而拒绝理赔，但在香港，一旦过了两年的可争议期，“不可争议条款”就能驳回保险公司这种理由，从而保障投保人权益。

“在香港，过了两年，就是不可异议期，只要是非战争原因身故，都有身故赔偿。内地的险种还要看怎么死法，醉驾闯红灯都不赔。”一位在港从事保险业务的资深人士如是称。

最后给大家一点善意的提示

如果想到香港买保险，记得选择大的保险公司及可靠的保险代理人噢。香港的金融机构多于米铺，买保险要小心，多了解。